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 (a) 重選林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樺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德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曉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保障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和 safety，並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懇請股東鄭重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